

实用司法文书

SHIYONG



张玉林 王文瑞著

Sifa

WENSHU

实用司法文书

張友漁題



(津)新登字006号

责任编辑：戴正兴

实 用 司 法 文 书

张玉林 王文瑞 编著

※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天津市宝坻县第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2印张 296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09-1398-0

G·1121 定价：6.00元

序

《实用司法文书》出版了，祝贺它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应运而生。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它是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法律的强制性。按照法律规定，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司法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司法文书予以记载和认定，才能生效。可见司法文书担负着体现司法机关实施法律权力的重要任务，制作好司法文书，不仅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认真学习、精心制作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者的一项神圣职责。

本书系作者根据其多年来教学和司法实践编写的，较系统地论述了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认真探讨了司法文书的写作技巧、特定的文体和惯用的格式。在体例上，采取了总论和分论相结合的形式。总论部分着重介绍了司法文书的结构特点、表达方式、语言特色等基本知识；分论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公安、法院、检察等机关的司法文书和常用的法律文书。为了便于实用，作者在讲述各类司法文书和法律文书写作知识的同时，司法文书均附有来自司法实践的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示例和讲评。该书既具有理论性、专业性，又具有技术性和普及性，更具有实用性。

当今的时代是民主与法制的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仅需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而司

法文书和法律文书的写作就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相信作者奉献给公安、司法人员，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从事经济、内保、调解、司法助理等项工作的同志乃至每个公民的这本书，会使您得到一点启迪。

宋 树 涛

一九九一年秋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什么是司法文书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和材料	8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基本表达方法	13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特色	21

第二章 律师常用文书

第一节	刑事诉状	33
第二节	民事诉状	39
第三节	反诉状	47
第四节	上诉状	49
第五节	答辩状	59
第六节	申诉状	65
第七节	申请执行书	72
第八节	辩护词	79
第九节	代理词	88
第十节	法律意见书	93
第十一节	授权委托书	96

第三章 行政诉讼常用文书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及受案范围	102
第二节	行政起诉状	103
第三节	行政答辩状	108
	附录：有关行政诉讼文书样式	113

第四章 公安机关常用文书

第一节	立案报告	117
第二节	破案报告	124
第三节	预审终结报告	132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39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146
第六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153
第七节	证据文书	156

第五章 检察机关常用文书

第一节	立案请示报告	168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74
第三节	侦查终结报告	178
第四节	起诉书	184
第五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196
第六节	不起诉决定书	202
第七节	抗诉书	207
第八节	公诉词	215

第六章 审判机关常用文书

第一节	刑事案件结案报告	224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33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44
第四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51
第五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58
第六节	裁定书	264
第七节	调解书	278

第七章 公证机关常用文书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与范围	285
第二节	公证书	290

第八章 经济合同文书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签订	298
第二节	购销合同	30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14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26
第五节	科技协作合同	332
	附录：其它合同文书样式	343

第九章 附录

第一节	遗嘱	358
第二节	赠与书	363
第三节	契约	36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什么是司法文书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以及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为处理案件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可以说司法文书是法定的诉讼主体依法制作的文书。诉讼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或代表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以及诉讼当事人。由诉讼主体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在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的各阶段，根据需要所制作的各种诉讼文书。它的作者是法定的，其他机关和人员无权制作。司法文书是诉讼主体，依照刑事诉讼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程序，依照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起诉、审判和执行等程序，各自根据自己的权限职责和诉讼权利与义务，制作的相应的诉讼文书。它表明了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分工合作、相互制约的关系，反映了当事人间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关系。司法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机关所使用的司法文书，是在执行国家法律过程中制作的，它代表着国家的意志，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发生法律效力。司法文书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变更和撤销；其中有的没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只是对法律行为事实的如实记录，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却有明显的法律意义。当事人所使用的司法文书是在诉讼活动中，根据法律规定和个人需要制作的，它虽然没有处置

性，但对法律的执行起着有力的保证作用，是诉讼活动中必不可少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文书是诉讼主体为处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所制作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司法机关所制作的司法文书只是在其职权范围内适用法律的结果，它只对特定的对象具有约束力；当事人所制作的司法文书则仅是用来控告、争辩是非、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诉讼书状。

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种。法律文书是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文书两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普遍约束力。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等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发布的法律文件，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司法文书属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范畴内的一种。它包括国家诉讼机关，即公安机关按立案、侦察、提请批准逮捕、起诉意见和免于起诉意见等程序制作的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等文书；检察机关按批捕、起诉、免于起诉、不起诉和抗诉等程序制作的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和公诉词等文书；审判机关按审理、判决、上诉和申诉等程序制作的一审、二审、再审刑事和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文书，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为办理案件所制作的各种公告。此外，亦包括票证（如逮捕证、搜查证、传票和拘传票等）、笔录（如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庭审笔录和合议庭笔录等）等诉讼文书。还包括诉讼当事人依法定程序自书的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状、授权委托书和申请执行书等文书；律师事务所的刑事、民事代书，以及律师制作的代理词、辩护词等文书。虽然这些诉

讼文书不是国家诉讼机关——公安、检察、法院制作的，但与司法活动有密切联系，成为司法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也应当是司法文书。此外，当事人为处理非讼事件制作的某些非讼文书，如经济合同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等等，它们不是出于诉讼的需要而制作的，但如果与诉讼活动有一定联系，又经司法机关认可，对法律的实施起着有力的保证作用，那么，它们也当属于司法文书的范畴。

二、司法文书的简史

司法文书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有记载，从历史资料中，我们见到的最早的司法文书是1975年山西岐山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上的一篇名为《朕匚铭文》的文字，据专家考证，其中包含着一份西周晚期的判决书的内容。据《朕匚铭文》记载，在周代，判决叫做“𡗗”（劾）、“伯杨父乃成𡗗”，成𡗗即作成了判决。这是迄今为止发现最早的判决书。同一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提供了更多的司法文书历史资料。当时的司法机关受理案件后，就比较重视现场勘查和法医鉴定。例如《爰书》就详细地记载了一个“经死”（吊死）案件与案情有关的各种现场情况：死者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套在脖子上勒出的痕迹和形成的颜色，舌头伸出的情况，遗尿遗屎的状况，而解下绳索后应注意勘查的各种情况都有。这是一篇记录详实的现场勘查笔录。以上出土文物说明，我国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就有了司法文书。

我国古代典籍中较早的涉及司法文书的是《周礼》，当时称判决书为“书”。到了汉代则称“鞫”、“牒”等。而且在对罪犯施以刑罚前，要当众宣读判决书，这叫做“读书”或“读鞫”。如《国语·晋语三》中有一段记载，就是晋惠公命令监斩官司马说在处死庆郑时宣读的一份判决书，“夫韩之誓曰：先次犯令，死；将止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犯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

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到了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唐朝，便把写作判词设为专科，并且在科举考试中增加了“试判”的内容。《唐书·选举志》称：“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沛；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判”就是判词，相当于现代的判决书。唐朝把写作判词定为选拔人才考试的四个专科项目之一。因为当时的举子要想获得实授的官职，其中一部分就必须参加“试判”，所以，在唐代出现了不少“拟判”，即虚拟的判决书，以和“实判”相区别。如白居易就有《甲乙判》百余篇传世，所谓“甲乙判”，是判决书中的当事人均为某甲、某乙，足见都是虚拟的当事人。以后宋、明各朝代，选拔官吏，也都考写判词，这说明当时的封建统治者都很重视判词的写作。宋代保留下来的实判稍多一些，并有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中保留了刘克庄、朱熹、胡颖、吴势等28人的书判160则，基本上是用散文写成的，当事人有真名实姓，显然是实例。到了清末，判决书已经规定了统一的格式。宣统年间，由奕匡、沈家本等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已经作出了统一的规定。民国以来，基本上沿用清末的司法文书格式，直到全国解放以后才得到了根本的改变。

建国以后，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统一的《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公证文书用纸格式》，成为50年代直到60年代的统一的司法文书格式。十年浩劫结束之后，自1979年开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都相继重新拟定了本部门的司法文书格式。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其中共8类64种，成为近年来各基层法院以及律师事务所统一使用的文书格式。1981年司法部又拟定了《公证文书样式》24种。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于1982年专门

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于1983年在原有17种文书格式的基础上，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45种。连同1979年公安部拟定的《预审文书格式》，已成为一套较为完整的司法文书格式。

司法文书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愈来愈显著。现有的一套司法文书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需求，并且有的文种在实践中反映出来的不足之处，亦愈发明显。因此，司法文书有待充实和改进。现在，经各方面的努力，积累了大量的制作司法文书的经验，而司法文书写作学理论亦逐步形成，这为健全司法文书体系提供了条件。

三、司法文书的特点

我国的法律是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意志的，是代表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司法文书是依据法律制作、发布的，是实施法律的工具，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不同于其它文字材料的四个特点：

（一）司法文书制作的合法性。司法文书是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专用的法律文书，它的法律性是极鲜明的。主要表现在：其一，制作司法文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哪个诉讼阶段、环节上的司法文书，必须由哪个司法机关、部门、司法工作人员制作；哪个诉讼程序上的司法文书，必须由哪个诉讼参与人制作；什么样的事实内容和案件情况，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文种、格式来表达。对于这些，法律都有明确规定，制作者必须严格遵守。其二，司法文书在表达内容时，必须遵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无论是表述刑事案情，还是表述民事案情，无论是司法机关制作的，还是诉讼当事人制作的，司法文书中的案情事实必须真实、清楚，证据必须确凿、充分，论证必须理由充足，结论必须公平、正确。不允许有任何非法的随意性，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制作。

(二) 司法文书的法律效力的实用性。司法文书所具有的法律效力的实用性，主要是指要实行，要实用，要见效，而不象文学作品主要是供欣赏，也不象政论文章主要是为宣传教育和鼓动。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体现国家所赋予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效力，体现国家的意志，诉讼当事人必须承受司法文书所决定事项的约束，这也是国家法律的权威所在。司法文书若没有这样的法律效力，那么，法律的实施也就会受到影响。诉讼参与人制作的刑事、民事诉状、答辩状、申诉状、授权委托书、辩护词等等，体现法律所赋予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的权利。诉讼当事人通过制作有关文书，参加诉讼，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他诉讼参与人凭借有关文书，参加诉讼，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譬如，民事诉讼当事人所书写的起诉状，一经人民法院审查接受，便直接引起诉讼程序的开始，并成为人民法院审判的凭据之一，也是被告应诉答辩的根据；民事诉讼代理律师，根据当事人依法制作的授权委托书，便在授权范围内，享有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其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与委托当事人自己拥有的权力等同。可见，诉讼参与人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不具有强制性，却是必要的诉讼文件，是诉讼行为的有效条件，它们在诉讼活动中的实用有效性亦是显然的。

(三) 格式的规范性。本书所讲的是叙议式的司法文书，它在结构上有规定的格式和项目。无论是裁判类还是诉状类，一般都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各部分又有规定的项目，各项目中又有规定的内容要点。譬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对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首部和正文之间的过渡段，从格式和内容方面作了如下规定：“原告×××（姓名）诉被告×××（姓名）××（案由）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其格式是谁诉谁、何种案件、有关审理情况等，顺序是确定的。其

内容包含了三个要点：一是案件来源和案由，二是审判组织，三是审判方式，这三个要点缺一不可。这种程式化的规定是为了使司法文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使，保证它的完整性、严肃性和有效性。需要说明的是，司法文书在结构上有规定的格式，这并不意味着制作每一篇具体的司法文书，在表述内容的写作章法上都是千篇一律的，它只是强调制作司法文书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在格式规范的前提下，应当运用灵活、多样的写作手法制作出富有特色的文书，使之更好地为诉讼活动服务。

（四）语言的准确性。语言准确是司法文书的生命线，偶然不慎，往往是失之毫厘，谬之千里。特别是在关键性的问题、情节上，即便是一字之错，也会造成严重的失误。从司法文书运用语言来看，首先是准确地使用法律术语，各种专业都有自己的专业术语及其表达方法，而司法文书在准确使用法律术语方面，是表现最突出的。只有高度准确地使用法律术语，才能正确表达法律规范的含义和内容，才能统一理解和执行法律。其次是准确地使用普通用语，司法文书中有一部分是日常生活用语，它在使用这种语言时，遣词造句非常审慎，讲求言简意赅，一语破的；单一解释，不生歧义；褒贬分明，分寸感强；用语质朴，句法规范。

四、司法文书的作用

在司法工作中，不论是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进行批捕和起诉，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和判决，还是诉讼参与人提供诉讼材料和证据，都离不开对司法文书的运用。根据司法实践，司法文书有如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一）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国家法律只有实施才能发挥它的效力。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在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依法处理的各种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是实施法律的结果，而反映这一法律事实必须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通过司法文书使犯罪行

为得到惩罚，人民群众得到保护，使国家、集体和个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得到调整，因而司法文书是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工具。

(二) 进行诉讼活动的凭据。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贯彻和实施国家的法律。司法文书是案件的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反映案件事实，列举证据，提出请求，阐述理由，行使诉讼权利，完成诉讼任务，实现诉讼目的的有效的法定形式；是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机关认定案件事实，适用国家法律，作出结论，交付执行，履行自己职责的法定依据。诉讼主体以及诉讼参与人只有凭借司法文书进行诉讼活动，才能使各个环节的诉讼活动有据可依，有证可凭，才能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因而司法文书是进行诉讼活动的凭据。

(三) 反映诉讼活动的记录。依法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司法文书作凭据。环节上的司法文书除担负记载前一段诉讼活动任务外，还要为下一步的诉讼活动提供书面依据。这每一个诉讼环节上的司法文书串连起来，反映了整个诉讼活动，譬如，一起刑事案件，从发案到终结案件，一般要经过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进行一系列诉讼活动，制作各种与之相应的司法文书。这样，整个诉讼活动终结以后，司法文书可以为检查、了解案件提供全部记录。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和材料

一、什么是司法文书主旨

任何文章都有“中心意思”，无中心意思的文章则无“灵魂”，所以古人说：“意者，一身之主也。”（黄子肃《诗法》）文章的中心意思，是“一身之主”，即全篇文章的“主宰”。事实上，一篇文章质量的高低，作用的强弱，主要是看它“中心意

思”正确不正确，指导作用大不大，至于材料、结构、语言、表达等等，虽然都很重要，各司其职，不可或缺，但都不能作为衡量一篇文章高下的主要尺度。别的东西，都是为“中心意思”所制约，为“中心意思”表现而服务的。文章作为载道的工具，其“中心意思”的“一身之主”的地位是不可移易的。对于“中心意思”，文学作品称之为主题，政论文章通常称之为“基本观点”或“中心论点”，司法文书则称之为“主旨”。

司法文书的主旨，通俗地讲，就是指诉讼主体制作文书的目的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是说，通过司法文书的表述、反映，所要解决的实质性问题以及如何解决的基本的、具体的意见和要达到的诉讼目的。

制作文书的诉讼主体，在制作每一份司法文书时，都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并且是单一的主导“意图”。因为司法文书是为实施国家法律和处理司法实际工作中特定、具体问题而制作的，为了集中地表明所要表达的意图，达到写作目的，司法文书同一般文章写作一样，也要求写作中心明确而鲜明。司法文书写作质量的高低，作用的强弱，社会效果的好坏，主旨是个决定的因素，它好比乐曲中的“主旋律”，是乐曲的“核心”。文书写作的其它因素，诸如材料、结构、语言、表达等等，都是为着表述主旨服务的，并在主旨的“统率”下，予以组织，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

二、表达司法文书主旨的要求

司法文书的主旨，是特定文书的核心，它是在案件事实和法律规范的限制与制约下形成的。正确而鲜明的主旨确立之后，其将成为一篇文书生命的“主宰”。为了显现主旨的“主宰”活力，实现主旨，需要注意如下两个问题。

其一，表达要鲜明。所谓鲜明，是指制作文书的意图明确，观点鲜明。刘勰在《文心雕龙·风骨》中所说的“述情必显”、